United Secretaries Limited 合眾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 Grant Thornton 致同

聯交所消息更新: 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建議刊發諮詢總結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有關優化在香港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包括股票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統稱「**適用證券**」[1]）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總結。

主要變動包括：

(a) 下降每手價值指引下限

- 每手價值指引下限從 2,000 港元降至 1,000 港元。

(b) 增設每手價值指引上限

- 增設 50,000 港元的每手價值指引上限，該上限只適用於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的發行人。

(c) 標準化每手股數

- 標準化每手股數，將目前超過 40 種正在使用的每手股數標準化為特定的 8 種每手股數（分別為 1 股、50 股、100 股、500 股、1,000 股、2,000 股、5,000 股和 10,000 股）。

(d) 分兩階段實施的計劃

- 第一階段（2026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 於 2026 年 7 月 2 日或之後提交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包括重新提交在 2026 年 7 月 2 日之前失效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潛在發行人須遵守載列於（a）段至（c）段的所有部分；
  - 於 2026 年 7 月 2 日之前提交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潛在發行人及現有發行人須遵守載列於（a）段及（b）段的最新的每手價值指引下限及新的每手價值指引上限[2]。彼等若於 2026 年 7 月 2 日或之後提交進行涉及更改每手股數、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的公司行動，將須遵守載列於（a）段至（c）段的所有部分[3]；及

[1] 「適用證券」指在香港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包括股票（不包括股本權證、投資公司、非上市可交易證券、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交易所買賣產品、債務證券及結構性產品不在範圍之內。

[2] 就尚未根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認定為指明訂明證券的適用證券而言，該證券的發行人（主要為非在香港、中國內地、百慕達或開曼群島成立的發行人）毋須遵循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直至該發行人選擇提早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為止。

[3] 如果非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指明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進行公司企業行動，該發行人亦須遵守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中所有部分。

- 聯交所將進行定期審核，對於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的適用證券，聯交所將計算彼等於六個月評估期內的每日平均收盤每手價值，並聯絡每日平均收盤每手價值超過 50,000 港元的發行人，降低彼等每手價值，並無論如何須於相關評估期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 第二階段（2026 年 11 月 16 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推出起生效）

  - 所有發行人必須在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4]制度後六個月內採用載列於（c）段之其中一種標準化的每手股數；及
  - 已完全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發行人一般不再需要於證券更改每手股數時進行並行買賣安排。然而，並行買賣的安排仍適用於股份合併和分拆等其他公司行動。由於這些公司行動的程序更為複雜，因此仍有必要提供並行買賣， 確保有序交易及保障市場誠信。

(e) 優化碎股交易機制

- 聯交所正探討推出一項配合收市時段的自動對盤碎股交易機制；及
- 該優化機制的具體細節，並在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準備就緒的情況下，考慮最早於 2027 年第三季推出。進一步詳情將適時公布。

《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亦已更新，以反映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及相關變更。

請按此以瀏覽聯交所消息全文。

請瀏覽經更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按此。

[4] 無紙證券市場目前的適用範圍主要包括在香港、中國內地、百慕達或開曼群島成立的發行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立的發行人，在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後才須要於六個月內採用其中一種標準化的每手股數。